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5月11日起：

- (i)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寧睿先生(「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鍾先生及寧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邱先生

邱先生，52歲，取得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他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於2005年至2012年，他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非執行董事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邱先生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邱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彼可獲得每年約12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邱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鍾先生

鍾衛民先生，63歲，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鍾先生自1976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1996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1996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彼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2006年9月結業。於2009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

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及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2019年8月26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2019年2月21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2020年12月1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鍾先生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鍾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彼可獲得每年約12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鍾先生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寧先生

寧睿先生，45歲，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德勤的財務諮詢部門任職，其後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中擔任投資總監。寧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

寧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大陸的商業環境，對中國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

寧先生熟悉中國及香港的資本市場。彼曾處理許多涉及重組、反收購行動、在中國或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重新上市的案例。案例包括南京油運(600087.SH)、西南藥業(600666.SH)及福和集團(00923.HK)。彼於製藥、生物技術、房地產及娛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寧先生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寧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彼可獲得每年約12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寧先生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鍾先生及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邱先生、鍾先生及寧先生並無於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邱先生、鍾先生及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鍾先生及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